

证券代码：873615

证券简称：海瓴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海垒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1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1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晓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月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津津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马晓旭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付欣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付欣宇，男，1996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，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实习，担任客户经理；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客户经理；2018 年 6 月至今，就职于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项目实施部主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程玉婷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政策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